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1786 号

申请人：广州陆仁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赤岗北路 8 号 725 室。

法定代表人：杨成波，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黄俊乔，男，该单位员工。

委托代理人：王继成，女，该单位员工。

被申请人：曾乾鑫，男，汉族，1999 年 7 月 29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五华县。

申请人广州陆仁科技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曾乾鑫关于竞业限制违约金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黄俊乔和被申请人曾乾鑫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7 月的竞业限制违约金 40176.31 元。

被申请人辩称：根据法律规定以及《竞业限制协议》约定，竞业限制协议在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之后才生效，本人在职期间，该协议并不生效。本人在离职后从未收到申请人书面解除《竞业限制协议》的通知，该协议应一直生效，且本人一直遵守该协议约定，但本人迟迟未收到补偿金。综上，申请人要求本人支付竞业限制违约金没有法律依据，应予以驳回。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被申请人是申请人员工，于2021年10月28日入职，双方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约定竞业限制期限为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两年，被申请人不得以自己的名义经营或以他人的名义经营任何与申请人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方式为他人提供与申请人业务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有偿或无偿咨询服务，申请人在被申请人竞业限制期内按月支付被申请人补偿费，补偿标准为被申请人离职前一个年度平均月工资的30%；被申请人违反协议约定的，应退还申请人已支付的所有补偿费并一次性支付申请人离职前年薪的5倍作为违约金等。被申请人于2022年7月14日离职，申请人当时未告知被申请人无需履行《竞业限制协议》，被申请人2022年3月至2023年7月的工资总额为40176.31元，离职前的月平均工资为7921.8元。另查，本委在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3411号案件中查明本案被申请人在申请人不知情的情况下，以个人名

义帮申请人的加盟客户赖宏铭、罗伟江、何景江、许付康和汤顺容购买产品，其系以低于申请人报价的价格将产品卖给上述客户，并直接与上述客户结算产品费用，结算的产品费用不计入申请人账上。本委在该案中认定了本案被申请人以个人名义为申请人的客户提供产品信息并以低于申请人报价的价格与申请人客户促成产品交易，从中获利，其该行为与申请人的业务重合，与申请人形成了非正当的竞争关系，裁决本案申请人以被申请人上述行为为由解除劳动合同系合法解除。现本案申请人基于前案查明的被申请人上述行为，主张被申请人违反竞业限制协议之约定，并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2年3月至2023年7月在职期间违反竞业限制协议约定的违约金40176.31元（以被申请人该期间的工资总额作为违约金数额）。本委认为，被申请人作为劳动者在职期间不得从事损害申请人利益的行为，不得从事与申请人相竞争的业务，这是诚实信用原则的必然要求。而且，前案中所查明的被申请人上述行为，确实违反了双方签订的《竞业限制协议》之约定。鉴于竞业限制制度的立法目的是保护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如对劳动者离职后的竞争性行为有所限制，对其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的限制当然更是应有之意，这也是要求劳动者履行诚信忠实义务的体现。本案双方约定了竞业限制条款及违约责任，前案所查明的被申请人上述行为实质上是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基本忠实义务的违背，相比于离职后违反竞业限制义务具有更强的可归责性，因

此，申请人因被申请人在职期间违反竞业限制约定而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竞业限制违约金，并无不当。对于违约金数额的认定，本委认为双方签订的《竞业限制协议》约定的违约金标准以及申请人所主张的违约金数额明显过高，故结合申请人所主张的违约金标准，本委酌定按照被申请人2022年3月至2023年7月期间工资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的支付标准，即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2年3月至2023年7月竞业限制违约金8036.26元（40176.31元×20%）。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3月至2023年7月竞业限制违约金8036.26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日

书 记 员 冯秋敏